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汇编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汇编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唐仲江

责任印制：姜 婷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设计：谭明波

ISBN 978-7-5162-0908-0



定价：168.00 元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汇编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汇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62-0908-0

I. ①食… II. ①食… III. ①食品卫生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6348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唐仲江

责任校对:姚丽娅

书名/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汇编

作者/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编辑部)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45 字数/ 800 千字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0908-0

定价/ 168.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节录)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13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4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55 农药管理条例
- 163 兽药管理条例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9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1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 21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22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23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235 食盐专营办法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 24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2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255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26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 268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79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286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 289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29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30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 3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 3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321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331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33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34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 359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 36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 366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372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380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384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 387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392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 3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
- 4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 407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417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四部分 规范性文件

- 42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42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436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440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
意见
- 4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 4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
附件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 4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
- 4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
意见
- 4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
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 4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
意见
- 481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90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
安全工作的通知
- 495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
制度的指导意见
- 498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假劣食品进
一步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通知
- 502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
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 505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508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辐照食品监管及部
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509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
管工作的意见

- 510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央厨房和甜品站食品安全
监管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 51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
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年)
- 516 卫生部等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 523 卫生部等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527 卫生部关于印发《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的
通知
附件 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
- 530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的通知
附件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
- 535 卫生部等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 540 卫生部等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 54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
行)》的通知
附件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
- 548 国家食药监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
通知
附件 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 554 国家食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范(试行)》等四
个文件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范(试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问题样品信息报告和核查处置规定(试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试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技术要求
- 569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管理办法
- 574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问题样品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问题样品调查处理办法
- 5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
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 5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
“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 590 卫生部关于取消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在小麦粉中使用的
公告
- 591 卫生部关于禁止使用废旧金属易拉罐重新灌装食品饮料的
批复
- 592 卫生部关于对婴幼儿食品中营养强化剂使用问题的批复
- 593 卫生部关于在黄花菜加工中添加硫酸镁问题的批复
- 594 卫生部等关于加强生鲜乳品抗生素残留量管理的公告
- 595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 598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601 卫生部等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 602 卫生部关于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 603 卫生部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606 卫生部关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有关问题的批复
- 607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试
行)》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试行)
- 61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粉条生产加工中不能使用明矾的复函
- 61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 61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糖干海参有关问题的复函
- 61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干酪素、苦荞油、苦荞黄酮等食品安全
企业标准备案问题的复函
- 61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工业用酶制剂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 61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邻苯二甲酸酯
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
- 61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味精归属及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1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承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的函
- 61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二氧化硫检测结果判定依据有关问题的
复函

- 61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牛初乳产品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 62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木薯粉加工粉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 62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酒生产日期标注问题的复函
- 62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2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保健食品所用胶囊明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2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酒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2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
- 63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31 卫生部办公厅等关于绿色食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32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含菊粉食品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 63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香辛料标准适用有关问题的批复
- 63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龙舌兰酒按照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管理的公告
- 635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风味鱼干制熟食适用标准问题的批复
- 63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 640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食品配料胶原蛋白肠衣标示问题的复函
- 641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通知
- 64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食品中使用菌种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
- 64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咨询答复等工作的函
- 645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重复使用玻璃瓶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标示问题的复函
- 64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食品中使用菌种标签标示实施时间的复函
- 647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 648 国家质检总局等关于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检验有关适用标准问题的公告
- 649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函
- 650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651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品生产许可涉及企业标准问题的复函
- 652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品用香精香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 653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口食品新标准执行时间问题的公告
- 65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酪蛋白酸盐有关问题的复函

- 655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 66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 665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信息报送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工作信息报送办法(试行)
- 6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 67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信息通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信息通报管理办法(试行)
- 674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 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 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679 国家食药监局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
- 68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印发《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 6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
- 697 国家食药监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702 卫生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

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

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

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